

滑政复决字〔2024〕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张某某不服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按照法定途径解决张某某诉求事项的答复意见》，2024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和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按照法定途径解决张某某诉求事项的答复意见》。

申请人称：其信访反映的是滑县老店镇后物头村以修建安罗高速为由，涉嫌破坏耕地和非法取土卖土违法行为。提出几条意见：一是要求县政府出具的取土批文。二是既然土没有外运，那土到哪里了？要求相关领导实地调查并落实。三是对行

政不作为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四是要求滑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涉土法律法规对反映问题作出公正、公平、公开处理。五是安阳市自然资源局撤销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5月31日，县转“网上投诉”反映：因为修建安罗高速，老店镇后物头村组织取土近20亩，期间有涉嫌破坏耕地和非法买卖等问题。经调查，2022年4月，后物头村委会向政府管理本村的区上领导汇报后就有关该地块平整事宜先后召开了支部会、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并进行了村内公示。公示后村委会于2022年5月进行了平整，对于平整中的土方用于修整村内西边2条路段、村中2条路段、村东1处地基填埋和村内2处坑塘填埋，村委会没有倒卖土方情况。对于平整地块进行了及时复耕复种，目前复种的地块青苗已长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答复规范，法律依据充分。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1日，申请人通过网上信访反映因修建安罗高速，老店镇后物头村组织取土近20亩，期间有涉嫌破坏耕地和非法买卖等问题。被申请人2023年6月2日按信访事项受理并告知申请人，2023年7月26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申请人不同意处理意见并向安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查，2023年10月25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撤销信访处理意见，由被申

请人适用相应程序重新处理。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按照法定途径解决张某某诉求事项的答复意见》，以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答复意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六十七第一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案中，涉案地块位于后物头村东大功河以西，属后物头村委会集体土地，2006年承包给本村村民经营，期限40年。被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请人，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对此答复意见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19日